

公司上市期权变股票如何收税、股票期权所得应如何缴纳个税-股识吧

一、企业员工取得股票期权行权时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规定，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二、股票期权什么情况下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规定：（一）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二）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员工行权日所在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对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区别于所在月份的其他工资薪金所得，单独按下列公式计算当月应纳税款：应纳税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规定月份数×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规定月份数。

上款公式中的规定月份数，是指员工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

前款公式中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除以规定月份数后的商数，对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所附税率表确定。

(三)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转让股票(销售)取得所得的税款计算。

对于员工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取得的所得，应按现行税法 and 政策规定征免个人所得税。

即：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税款。

(四)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除依照有关规定可以免税或减税的外，应全额按规定税率计算纳税。

三、股票期权所得应如何缴纳个税

1.个人股票期权(不可公开交易)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方法第一，施权时，不征税；

第二，员工行权时，按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价(当日收盘价)的差额，按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如在行权日之前转让股票期权，以转让净收益，按工资薪金缴税。

第三，行权后股票再转让，获得差价，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员工转让境外上市公司股票，按财产转让所得征税)第四，因拥有股权，参与税后利润分配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结合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2.员工接受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税务处理(1)员工取得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作为员工授权日所在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

如果员工以折价购入方式取得股票期权，可以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扣除折价购入股票期权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后余额，作为授权日所在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

(2)员工取得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后，转让该股票期权所取得的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3)员工取得上述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后，实际行权时，不再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如何计算股票期权所得应纳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规定：(一)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二)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员工行权日所在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 - 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 × 股票数量。

对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区别于所在月份的其他工资薪金所得，单独按下列公式计算当月应纳税款：应纳税额 =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月份数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规定月份数。

前款公式中的规定月份数，是指员工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

前款公式中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除以规定月份数后的商数，对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所附税率表确定。

(三)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转让股票(销售)取得所得的税款计算。

对于员工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取得的所得，应按现行税法 and 政策规定征免个人所得税。

即：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税款。

(四)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除依照有关规定可以免税或减税的外，应全额按规定税率计算纳税。

五、处置12个月以上上市公司股票收益如何缴税？

答：《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如上规定，我们认为，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符合条件的是可以免税的，对此免税规定是为避免对税后收益重复征税而订立的条款，贵企业取得的转让股票收益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属于免税范畴，应根据税法规定的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参考文档

[下载：公司上市期权变股票如何收税.pdf](#)

[《永创智能股票今天什么状况呀》](#)

[《股权基金投资是做什么的》](#)

[《散户如何购买港股》](#)

[下载：公司上市期权变股票如何收税.doc](#)

[更多关于《公司上市期权变股票如何收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33045844.html>